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城扶组发〔2020〕8号

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城口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备案表（动态调整稿）》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部分企业：

根据重庆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区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渝扶组办发〔2019〕46号）、《关于印发坚决保障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扎实推进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的六条措施的通知》（渝扶组办发〔2020〕14号）和重庆市扶贫办、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渝扶办发〔2020〕11号）要求，受疫情影响，对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城扶组发〔2019〕10号）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城口县2020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备案表（动态调整稿）》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压实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责任

各行业扶贫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以项目库建设为抓手，按照资金定到项目、计划定到项目、审批一次定到项目、公示公告定到项目、责任定到项目、督查考核定到项目的原则，全面落实项目工作责任制。县脱贫攻坚办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抓好项目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县财政局要统筹整合好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各行业扶贫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扶贫牵头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好落实，跟踪督导项目库科学调度和统筹实施。各业主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扶贫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按程序抓好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要严格按照《重庆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要求，做好项目库公告公示工作。

二、切实转变项目计划下达方式

对因疫情致贫急需实施的项目，对符合疫情防控需要和脱贫攻坚政策的项目，对有利于增加贫困户收入的短平快项目，对直接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两不愁三保障”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要优先安排资金支持。相关资金到位后，立即根据资金量分配资金、安排项目，切实解决收到上级资金后逐级申报审批项目造成“资金等项目”的问题。安排使用纳入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彩票公益金，一律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安排使用中央定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资金、扶贫贷款及相关行业扶贫等资金时，重点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未按政策标准和规定程序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扶贫资金，不得纳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按脱贫攻坚的轻重缓急，原则上由县脱贫攻坚办、县财政局商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库中选择项目经审定后下达项目计划，县财政局根据项目计划下达资金预算。

三、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

坚持用资金倒逼项目进度，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进度，确保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年度预期。市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县后，原则应于30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会同村支两委和驻村工作队认真提前做好实施方案、群众协调等前期工作，确保工程类项目计划下达后60日内启动实施。单个扶贫项目原则上必须在当年度实施完毕，确需跨年度的应在12个月内实施完毕。优化项目检查验收流程，县级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检查验收，竣工结算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防止资金滞留。对受疫情影响的直接关系到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项目，资金拨付可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一律按最高限执行，经项目主管部门确认项目启动后可直接拨付50%的启动资金，进度过半的可拨付80%的进度资金，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四、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一杆子插到底”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各部门要更加注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确保扶贫资金用在刀刃上，既要在入库时明确项目的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更要在项目使用过程中开展扶贫项目资金绩效回头看工作，确保安排的每一个项目、每一笔资金都能最大限度的发挥扶贫效益。落实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财办农〔2019〕68号）、《城口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城府办发〔2019〕24号）相关要求，加强项目库项目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绩效。充分利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三账一表”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五、严格落实项目后续管理和信息监测

资金使用部门对已建成项目要建立管护台账，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积极探索扶贫资金管理的有效途径和办法，明确产权归属，建立资产台账，完善收益使用分配，防止出现扶贫项目建后闲置浪费。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必须录入“全国扶贫信息管理系统-扶贫项目管理（新）”、“三账一表”监管系统，并及时更新完善项目信息，推动项目库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做好全国扶贫信息系统、“三账一表”监管系统与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有效衔接，确保信息录入及时、数据真实准确、逻辑关系严密，做到账实相符、同步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项目库系统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管理措施。

六、加大督查检查考核力度

将管好用好项目库建设情况纳入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评估考核力度，并与资金安排分配挂钩。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库主管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估，常态化开展项目督查检查。对严重达不到绩效目标的部门和乡镇（街道）进行问责追责，并在下一年的项目资金安排中给以削减。县脱贫攻坚办将不定期对项目库录入情况、建设进度情况、质量情况、项目实施推进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通报，通报情况纳入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建好用好管好项目库思想不重视、工作推动不力、影响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的，按规定启动约谈和问责机制。

附件：城口县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备案表（动态调整稿）

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6日

 抄送：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脱贫攻坚指挥长、副指挥长，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各帮扶单位。

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